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8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2,249,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8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有林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黄华栋、吴俊、叶俊标、刘峰、郑鲁英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1人,监事温庆琪、张敬学、匡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侯浩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476,928	99.7867	772,500	0.213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476,928	99.7867	772,500	0.213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756,530	69.4547	772,500	30.5453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756,530	69.45477	772,500	30.545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匡彦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编号:临2023-033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8日、12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2月8日、12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此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人工智能神经算法、人形机器人概念股。公司目前业务不涉及人形机器人,仅有少量工业作业机器人;少量订单项目涉及人工神经网络算法。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所签订单中涉及人工神经网络算法和机器人的订单合计占总订单比例不到0.3%,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12月7日在回复e互动投资者提问时提及“目前公司在部分工艺模型开发中会用到人工神经网络的算法”,现将相关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目前在部分工艺模型开发中用到人工神经网络的算法仅限使用于精炼炉电极调节控制领域,不能用于精炼炉电极调节控制系统之外的其他领域。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许君奇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前述现金管理及授权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

12月0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14000万元合计金额3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到期赎回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 年6月8日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机构客户)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赎回本金:28000万元人民币,收到收益:349.79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68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6月5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2900%,最高年化收益率3.8536%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72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6月4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3000%,最高年化收益率3.8455%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600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6月4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3000%,最高年化收益率3.8455%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600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6月4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3000%,最高年化收益率3.8455%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400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6月5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2900%,最高年化收益率3.8536%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400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6月5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2900%,最高年化收益率3.8536%	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将严格执行审慎的投资原则,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评估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任何风险因素,公司都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提出质疑并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的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审计;

5、公司将严格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不被影响,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的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改变的行为。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起息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900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11月24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4900%,最高年化收益率4.0900%	18.8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5100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11月24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5000%,最高年化收益率4.0833%	53.63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100	2022年9月2日	2022年12月3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5000%,最高年化收益率4.0833%	42.19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900	2022年9月2日	2022年12月4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4900%,最高年化收益率4.1067%	14.81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9100	2022年9月2日	2022年12月3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5000%,最高年化收益率4.0833%	93.66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8900	2022年9月2日	2022年12月4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4900%,最高年化收益率4.1067%	33.79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900	2022年12月7日	2023年6月7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5000%,最高年化收益率4.1300%	80.31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100	2022年12月7日	2023年6月8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4900%,最高年化收益率4.1400%	85.10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600	2022年12月7日	2023年6月7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5000%,最高年化收益率4.1300%	94.73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400	2022年12月7日	2023年6月8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4900%,最高年化收益率4.1400%	91.33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600	2022年12月7日	2023年6月7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5000%,最高年化收益率4.1300%	74.14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400	2022年12月7日	2023年6月8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4900%,最高年化收益率4.1400%	70.57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6000	2023年6月9日	2023年12月8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3400%,最高年化收益率3.6673%	109.71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6000	2023年6月9日	2023年12月7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4000%,最高年化收益率3.6364%	41.65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500	2023年6月9日	2023年12月7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4000%,最高年化收益率3.6364%	31.24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500	2023年6月9日	2023年12月8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3400%,最高年化收益率3.6673%	82.29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800	2023年6月9日	2023年12月7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4000%,最高年化收益率3.6364%	26.38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200	2023年6月9日	2023年12月8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3400%,最高年化收益率3.6673%	58.52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P1202000同	本金保障型收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3年8月26日	2023年11月23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00%,最高年化收益率5.01%	24.21	无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证实书;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3-07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贾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将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任期一致;同时,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将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均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附件: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一、职工董事简历

贾浩,男,1970年3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重庆人。1991年获得上海理工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装备专业学士学位,2001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先后任国机集团广州机电科学研究院密封分所所长助理,派克汉尼芬流体传动产品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紫江集团上海紫燕磨具工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三林万业企业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郑州煤机长壁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3月至2018年2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21年3月, 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兼任泓谦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董事长。贾浩先生还兼任郑煤机多家附属公司的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浩先生持有本公司2,204,3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A股总数约0.14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约0.124%。

二、职工监事简历

刘强,男,1969年6月出生,河南永城人,中共党员。1990年获得南开大学法学、经济学士学位;2004年获得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9年获得河南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90年7月至2002年11月,在河南省审计厅工作;2002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河南省省管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2012年11月至2014年12月, 任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济合作处调研员;2014年12月至今,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5年2月至2018年2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强先生持有本公司11,5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A股总数约0.0007%,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约0.0006%。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3-07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91,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91,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现将本次行权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9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491,300份。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等相关公告。

2023年1月5日, 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6名,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00,300份,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1501元/股调整为4.5901元/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及人数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891,000份,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共6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初始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1	贾浩	董事、总经理	231,000	1.44%
2	付祖冈	董事	198,000	1.24%
3	付奇	副总经理	115,500	0.72%
4	张海斌	董事会秘书	115,500	0.72%
5	黄花	财务总监	115,500	0.72%
6	李卫平	副总经理	115,500	0.72%
合计			891,000	5.56%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权益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2月15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91,000股

(三)公司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股票,转让时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权激励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有新的规定,将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214,000		11,214,000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1,214,000		11,21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69,303,970	+891,000	1,770,194,970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1,526,069,770	+891,000	1,526,960,77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43,234,200		243,234,200
股份合计	1,780,517,970	+891,000	1,781,408,970

本次股份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27日出具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487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11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4,089,779.10元,其中计入股本891,000.00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另行支付的审计验资费金额9,433.96元(不含税),其余3,189,345.14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23年11月27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1,408,97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781,408,970.00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8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并于2023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为4,089,779.10元,将在扣除本次行权支付的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数量为891,000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0.05%。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7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40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1,781,408,97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影响不大。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鲍卉芳女士、汪涛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时间已满6年,已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罗薇女士、陈俊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罗薇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陈俊智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罗薇女士、陈俊智先生为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罗薇女士、陈俊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 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冀树军先生(代行总裁职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利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公司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的预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关于避免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于2023年12月底到期,近日向公司出具了《中国